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6453378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食品烘焙業者（於本市以直營店舖、加盟店舖或專櫃，設有5處（含）以上之經營據點者），為本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之適用類別業者」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權益，本局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，預告食品烘焙業者（於本市以直營店舖、加盟店舖或專櫃，設有5處（含）以上之經營據點者），應建立食品來源之追蹤（溯）系統等事項，並應加入本市食材登錄平台，公開食材來源。
- 二、應登錄品項：鳳梨酥、綠豆椪、蛋黃酥、長條蛋糕、牛軋糖（含牛軋糖餅乾）、甜甜圈。
- 三、應建立紀錄之事項：包含產品及食材中文名稱、品牌、各項食材、包材之來源證明（廠商資料或進口報單）、製造工廠資料（公司名稱、地址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）、過敏原、保存方式、保存期限、素食標示、產品規格、產品特色、營



養標示、自主檢驗報告等相關紀錄。

四、保存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：上述紀錄以文件、電子檔案或資料庫等方式詳實記載保存，自進貨日期起至少5年以上。

五、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）衛生局公告網頁。

六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。

（二）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。

（三）傳真：（02）27205321。

（四）電子郵件：[piazza53@health.gov.tw](mailto:piazza53@health.gov.tw)。

（五）聯絡人員：楊舒涵。



局長黃世傑